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5-08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69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内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转借他人。

2、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范常青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负责人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